

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

2018年6月4日，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检查，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萧山区党湾镇镇中村。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轮毂单元800万套、机械配件20万件。

建设内容：企业利用现有厂房从事汽车轮毂单元和机械配件的生产加工，生产能力为年产汽车轮毂单元800万套、机械配件20万件。厂区厂房建筑面积24201m²，包括一幢1层厂房（车间一）、一幢3层厂房（车间二）、一幢6层厂房（现用做综合楼，含食堂、宿舍及办公等功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2年2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2月21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2]178号），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轮毂单元200万套。

2015年7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7月27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审批（萧环建[2015]8548号），扩建后，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轮毂单元500万套、机械配件20万件。

2017年7月，企业委托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轮毂单元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7月31日通过萧山区环保局备案（萧环备[2017]13号），技改后，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汽车轮毂单元800万套、机械配件20万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汽车轮毂单元技改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但不包括尚未实施的淬火工艺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原环评文件和审批意见中，企业工件经电炉加热后，采用机械油淬火。目前，淬火工艺暂未进行生产，相关设备未安装，不产生相应的淬火油废气和废淬火油。

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施后，由于产品生产工艺的需要，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文件中的设备清单略有增减，具体变化情况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标检（2018）J第02005号）。生产设备调整后，项目产品种类、产能和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项目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符合原环评和审批意见的要求。

三、水和大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厕所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

2. 废气

主要是抛丸粉尘、煤油清洗废气、食堂油烟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至车间屋顶高空排放；煤油清洗废气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至车间屋顶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设备处理达标后，至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3. 噪声

主要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企业对厂区及车间内按生产及物流需要进行合理布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车间内，车间外部设置减振沟。车间门窗为隔声门窗，墙壁为吸声墙，高噪声设备底部设置减振基础。合理安排工作时段，夜间不生产。

4. 固废

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乳化液、废煤油和职工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处理，废乳化液、废煤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职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根据现场踏勘和验收监测（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标检（2018）J第02005号），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纳管。

2. 废气

经验收监测（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华标检（2018）J第02005号），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经验收监测（杭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普洛赛斯竣验第2018YS05036号），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金属边角料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公司，废乳化液、废煤油委托杭州大地海洋环保有限公司处置，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清运。

五、验收结论

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完成调试，“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可以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应当通过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环保竣工验收信息。同时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建议企业完善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制度和管理制度，同时应建立管理台帐，并及时记录。

若企业实施淬火加工，则需另行组织相关环保设施的验收。

七、验收检查人员信息

验收检查人员名单见附件。





杭州万鼎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企业自主环保验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职务
1	姚坤	杭州万鼎实业	18069779682	副总
2	宣建锋	烽火集团杭州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67125337	
3	余建明	浙江铭泰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13738171899	
4	赵喙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868789682	业务经理
5				
6				
7				
8				

2018年6月4日